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关于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第 20250537 号建议答复的函

尊敬的林海东等代表：

首先非常感谢您对龙岗区社会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您在深圳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上提出的第 20250537 号《关于优化我市重点公共服务区域周边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的建议》收悉，按照办理分工，龙岗区为分办单位。该件由我区和各兄弟区（新区）根据各自职责和权限，分别办理和答复。现龙岗区结合工作实际，经过认真研究，将办理意见答复如下：

一、关于增加停车位供给

（一）现状挖潜增加供给

目前，我区已在龙岗文化中心西广场及东广场外围区域均设立了电动车停放场所，便于市民前往区图书馆、文化馆、文博展览馆等区域。下一步，我区将根据区属公园部门预算经费、公园人流量、入口分布及周边交通需求，利用边角地、绿化带边缘等区域，在城市公园中合理划定电动车停放区域。同时，我区各街道将在重点公共设施周边，对绿化带、街心公园、开阔地带、闲置用地、市政设施上盖空间等进行合理改造，新增电动车停放区域，更好满足市民停车需求。

（二）结合城市更新项目增加社会停车场

目前，我区在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立项及规划审查的过程中，严格落实法定图则要求，保障社会停车场规模及停车位数量对比法定图则不减少。下一步，我区将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在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立项阶段，建议申报主体优先移交社会停车场用地；在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审查阶段，要求申报主体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新建居住项目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相关规划配建指标的通知》《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等规范配置电动车停放及充电设施场地。

二、关于加强规划与预留空间

（一）严格落实规范要求

目前，我区在新建或改造图书馆、文艺中心等公共设施时，已严格按照《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等规范要求，根据最新政策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区域，配置相应数量的电动自行车充电位。下一步，我区将在涉及重要公共设施的规划审批工作中，继续高标准严要求贯彻落实政策规范，预留充分的电动车停车及充电设施空间。

（二）重点区域适度增配停车位

结合代表建议，我区将在今后涉及重要公共设施的规划审批工作中，结合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建议申报主体在满足规范最低标准的基础上，进一步增配电动车停车位及充电设施，为市民未来的停车充电需求提供弹性空间。同时，我区将在核发涉及大型公共设施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充分征求交通运输部门

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适度增配电动车停车位及充电设施。

三、关于加强管理与维护

（一）进一步规范停车区域管理措施

结合代表建议，我区将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进一步规范电动车停车区域的管理工作：（1）按照“应划尽划”的原则，利用非机动车道、树池、硬化空地、公园绿地等空间，科学合理划定电动车专用停车区域，并安装醒目标识标牌。（2）对挤占人行道的路段，加设硬隔离护栏、地桩等，杜绝“消失的人行道”“单车围城”等现象，提升通行效率。（3）加强交通宣传和劝导，引导电动车有序停放、首尾一致，培养市民良好的用车习惯。（4）开展街道、城管、交警的联合执法，清理拖离“僵尸车”，及时释放车位资源。（5）落实常态化巡查，针对节假日及公园、文化中心等重点区域加强巡查力度，将发现的问题及时推送至专项工作群调度处置。

（二）进一步健全电动车日常管理制度

结合代表建议，我区各街道将逐步建立健全电动车停放日常管理制度及工作机制，初步形成由街道党政综合办牵头，处级、科级党员干部包点包干，综合行政执法队为主体，交安、交警强化保障，志愿者力量作补充的综合管理队伍。特别是我区将运用好“街区制”，发动城市管家、网格员、义工等，不间断开展“随手扶”工作，加强营造“文明骑车”的良好氛围。

（三）研究引入智能停车系统

目前，我区部分具备条件的街道正准备着手研究引入智能停车系统，预计可通过电子围栏、实时监控等技术手段，提高电动车停车及充电设施使用效率；借助独立烟感报警器、自动喷淋装置等智能化设备，提高电动车充电场所的火灾防控能力。下一步，我区各街道将结合代表建议与辖区发展实际，研究引入现代智能技术以提高电动车停放与充电的安全性、便捷性。

再次感谢您对龙岗区社会经济发展的关心指导，欢迎继续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专此函复。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0日

（联系人：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李民健，联系电话：
28906941）

办理结果：B

公开方式：全文公开

经与领衔代表沟通，其对我区办理工作口头表示“满意”。